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软件测试

甲 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乙 方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软件测试

根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共青团陕西省委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从功能、性能和安全进行测试，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 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不得转包、分包；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 58500 元（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755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 40950 元（大写：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4.5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

4.6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5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



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9.2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

科技



99019

火

委员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管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1.4.1 开户名称：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 账 号：691122778；

11.4.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乙 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委员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158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B座17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土门支行

账 号：78670188000014439

账 号：691122778

电 话：029-88423001

电 话：029-85798722

传 真：029-88412015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7月28日

签约日期：2018年7月28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 甲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



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